

2024 年度
连城县商务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商务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我县有关政策措施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贸易规划、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商务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行业管理；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

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五）负责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六）研究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范，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不含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负责进出口许可证和关税配额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

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指导、管理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审核、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相关事项；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承担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县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莲台、莲港、莲澳投资贸易与产业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县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

问题。

（十四）参与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负责全县省级（含）以上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等）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省级（含）以上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的审核转报工作。

（十五）起草并组织实施商务人才规划；依法组织、承办或审批经贸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1. 扩大对外开放。围绕贯彻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对外开放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对外开放制度和体制机制，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进一步精简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减少投资限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2. 扩大外贸进口。进一步完善共商共建共享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经贸交流与合作，持续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持续释放国内市场潜力，扩大进口空间；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

展。3. 强化精准招商。围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招商思路，创新产业+资源、+技术、+人才、+市场等招商方式，健全“一把手”带头招商，以及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要素招商、国企招商、军民融合招商、委托招商机制，牵头负责产业招商对接行动，完善招商绩效考核办法，激活“一园两区”及
各乡（镇）战斗单元作用，促进招商权责对等、优惠与产出挂钩，依法依规实行奖励政策与税收、就业贡献同步，提高招商实效。4. 做大做强工业园区。围绕实施产业发展布局，牵头负责开展工业园区建设提升行动，全力推进“智能化、集群化、融合化、绿色化”产业经济发展，形成“一基地多园区”“一园区多基地”发展模式，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增效。5. 做大做强会展经济。围绕打造闽粤赣边区域
经济协同联动发展先行区，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整合全县会展业管理职能，加强境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管理全县会展经济工作，负责组织参加“闽货华夏行”活动，负责组织举办县内外商贸会展活动，统筹协调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6. 加强电子商务工作。创新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拓展电子商务应用。7. 将受委托承担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划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商务局汇总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商务局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市场建设与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连城县商务局汇总主要任务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4%，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15%，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6%，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0%，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0%。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2 家。全年计划外贸出口完成 9.64 亿元，比增 5.5%。力争实现年网络交易额 45 亿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1. 加大培育促消费：一是明确目标。各乡镇、园区 2024 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必须完成 1 家。二是强化考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和“季度考评”考核机制，做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统计，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有效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三是引进总部经济。加快批发和零售总部经济招商引资力度，突破壁垒，尽早形成新增长点。四是提振市场活力。进一步加大“万商云聚惠龙岩”

等促消费品牌打造力度，联合企业让利促销，激发居民节庆消费。采取“市县联动、政企协同、多方参与、跨界融合”方式，鼓励商超、餐饮、老字号及家电家居加强线下促销力度。

（二）2. 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全力服务外贸企业。加强进出口分析调度，力促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出口稳定增长，鼓励康莱宝运动用品等企业回归出口，引导哈尼贝日用科技、达米拉、航凯户外休闲用品二期、丰海竹木业三期等有潜力的骨干生产企业扩大出口增量，培育、落实新招商项目发展成为外贸出口新增点，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企业贸易，切实稳定外贸进出口。二是全面加强政策助力。进一步加大省、市系列“稳外贸”惠企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采取措施指导落实到企业申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上，充分发挥政策促进效应，助力外贸发展。三是全力拓市场避风险。鼓励企业线上参加各类国际（境外）展会寻找商机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利用龙岩陆地港和“中欧班列”增开班次等资源，抓住商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扶持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增强规避风险能力。

（三）3. 发展电商产业。一是立足实际出台优惠措施，及时兑现政策奖励，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电商创新创业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大力实施千名电商培训计划，力争完成 1000 人次以上，解决电商发展人才支撑问题。三是打好

“莲商回归”乡情牌，招引省内外乡贤企业回莲发展直播电商和跨境电商。四是继续推进快递分拨中心（或智慧物流中心）项目落地建设。五是培育、引进电商服务企业参与建设，丰富电商业态，引进大型供应链企业落户连城，成立贸易公司，与国内MCN公司成立合作企业，通过全国达人资源销售供应链公司的产品，建立贸易额较大的公司，自成平台。六是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超越，力争将跨境电商生态园打造成为“跨境电商孵化中心”，鼓励、倡导更多的外贸企业、国内电商开辟跨境电商业务，提倡“电商外贸化，外贸电商化”。

（四）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县域商业网点。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力争到 2025 年覆盖每个乡镇。二是完善县域物流体系。支持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增购、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三是织密县域流通网络。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四是推进县域产业发展。支持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3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7.60	支出合计	207.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07.60	2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5.58	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60	207.6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5.58	65.58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7.60	支出合计	207.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60	207.6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5.58	65.58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98.33	98.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	11.5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41
30101	基本工资	60.61
30102	津贴补贴	26.12
30103	奖金	12.45
30107	绩效工资	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0201	办公费	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9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连城县商务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207.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个人，因此预算收入比去年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7.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个人，因此预算收入比去年少。其中：基本支出 207.6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降低 3.67%，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个人，因此预算收入比去年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的一些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内贸、外贸、电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301-行政运行 65.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办公运行支出。

（二）2011350-事业运行 98.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办公运行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参公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单位部分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7.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连城县商务局汇总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连城县商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70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07.60		
	项目支出	0.00		
	基本支出	207.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 4%，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15%，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7%，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2%，餐饮业营业额 10%，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14 家。全年计划外贸出口完成 9.4 亿元，比增 3%。力争实现年网络交易额 50 亿元。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承担服务贸易、商贸服务业促进和统计分析工作	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 4%，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15%，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7%，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2%，餐饮业营业额 10%，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14 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保障经费	107.60
	指导全县项目开发、对外开放、外引内联、山海协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进出口贸易等工作。	全年计划外贸出口完成 9.4 亿元，比增 3%。	外贸出口额保障经费	10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县本级年度部门 预算批复下达及 时性	≥100%
			省、市、县委领导 批示件及县委相 关会议定事项办 理成效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紧急信息按时报 告率	≥10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	≥6 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电子政务工作 电 子政务工作	≥100%
			党建工作成效	≥100%
			生产安全工作	≥100%
			外贸出口数	≥9.4 亿
			新增限额以上企 业	≥14 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率	≥4%
			批发业销售额增 长率	≥15%
			零售业销售额增 长率	≥7%
			餐饮业营业额增	≥10%

			长率	
			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	≥3%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9.4 亿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连城县商务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3 万元，降低 79.5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运行费用单独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连城县商务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商务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
（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